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1)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及 (2)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確定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對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財務影響，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二零二四中期業績，並將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本公司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該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1)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經修訂日期；及(2)發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日期。

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